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司法志工服務守則

- 一、我了解並遵守本署志工運用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我會配合工作之分配，並依排定之服務時段準時至各科室服務，不遲到早退、擅離職守。
- 三、我因故無法到勤時，會先自行調班或覓妥代理人並告知科室主管。
- 三、我會親自參與服務，不由非本署志工之人陪同服務或代班。
- 四、我會確實簽到退，無冒名或偽造之情事。
- 五、我於服務時會注意言行舉止，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。
- 六、我於參與服務工作時，會服從本署長官及隊長之指導。
- 七、我於服務時會穿著志工背心，配戴識別證，服裝儀容整潔，並且積極主動、親切和藹、言詞懇切。
- 八、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公務及個人訊息、資料，我會保守秘密並且維護個人隱私。
- 九、未經允許，我不會任意窺探案件機密，如因業務上得知之案件機密，我知道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。
- 十、服務工作遇有困難時，我會向隊長或科室主管反映尋求協助。
- 十一、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我會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地檢署提出聲請，經備查後繳回志工背心、服務證及管制卡始退出服務。
- 十二、我不會對民眾訴訟之案情、程序或法律問題表示個人意見及評論，也不會隨意批評服務之民眾。
- 十三、我不會藉服務之便介紹或媒介律師、地政士等司法從業人員及關說案情。
- 十四、我不會在本署內從事、或假借機關名義在外從事營利、傳教、政治活動或損及機關安全及名譽之行為。
- 十五、我不會接受民眾之餽贈。
- 十六、我不會任意評論本署的措施、員工或志工同仁，僅將問題反映

給機關有關人員參考。